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 臣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函

(1) 續聘核數師；

(2) 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致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香港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2頁，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額外決議案。

隨本補充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該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0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隨附於原通函內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附原通函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補充通告」	指	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
「中匯」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現任核數師，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執行董事：

韋茗仁先生(主席)

鄭紅梅女士

陳淮先生

俞曉蕾女士

李景全先生(行政總裁)

李陽先生

李玉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401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榮博士

施德華先生

王金林先生

黃偉曆女士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函

(1) 續聘核數師；

(2) 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額外資料；(ii)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連任的補充決議案之資料；及(iii)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續聘核數師

茲提述原通函。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續聘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之補充資料。

誠如原通函所述，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中匯之討論，本公司估計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工作應付中匯之核數費用將介乎約1,200,000港元至1,800,000港元之間。估計核數費用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複雜性及規模、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審核工作所需之核數師資源後釐定。

上述估計核數費用乃基於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之假設。除非該等基準及假設有重大變動，否則最終核數費用預期不會與上文披露之估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倘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披露。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黃偉曆女士(「**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條，黃女士的任期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黃女士於其任期內對董事會及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已審閱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之黃女士之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提名委員會認為，黃女士於其專業及商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能夠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貢獻寶貴見解，同時亦能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升董事會之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提呈其重選連任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因此，將有七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各自膺選連任之動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處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評估黃女士之獨立性，而黃女士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黃女士具有獨立性並可予以重選。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香港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頁至1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截止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該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董事會函件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以下事項：

- (i) 除下文(iii)項另有規定外，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由其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須按原代表委任表格可能作出的指示投票，而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重選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妥，則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委任代表將屬無效。股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因此，建議股東審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推薦意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責 任 聲 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茗仁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下文乃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曆女士

黃偉曆女士，57歲，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廈門大學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五年獲得中國三級律師任職資格。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彼取得中國律師從事證券法律業務資格。

黃女士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擔任北京翰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在此之前，彼亦曾於數間過往由中國司法部管理之國營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於多間香港律師行擔任中國法律顧問。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連選連任。黃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黃女士之教育背景、工作經驗、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iii)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

(iv) 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黃女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黃女士已確認且董事會亦信納黃女士：(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各項因素而言均屬獨立；(ii)過往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均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受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影響。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香港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之決議案。本補充通告應與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香港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以作為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增補：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2. …

(viii) 重選黃偉曆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茗仁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加入本補充通告所載之額外建議決議案第2(viii)項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件(如董事會要求)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委任文件上所示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未能送達，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5. 遞交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6.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7.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以下事項：
 - (i) 除下文(iii)項另有規定外，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由其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須按原代表委任表格可能作出的指示投票，而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重選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妥，則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委任代表將屬無效。股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上述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前3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ssonholdings.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韋茗仁先生、鄭紅梅女士、陳淮先生、俞曉蕾女士、李景全先生、李陽先生及李玉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王金林先生及黃偉曆女士。